

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文件

中潜协教培字〔2023〕326号

关于印发《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潜水培训自律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全体会员单位、各分支（代表）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潜水培训自律管理工作，协会组织修订的《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潜水培训自律管理暂行办法》已于2023年11月12日三届六次理事会审议通过，现发布实施。

原2021年1月15日发布的《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应急救援与公共安全潜水培训自律管理办法》（〔2021〕13号）文件即行废止。

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

2023年12月5日



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

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潜水培训自律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潜水培训自律管理，保证培训质量，提高职业素质，保障人员健康安全，依据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行业自律管理体系建设规则》《潜水自律管理办法》《会员自律公约》及配套文件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协会会员单位开展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潜水培训相关业务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由协会负责实施，协会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分会(以下简称分会)具体执行。

第四条 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潜水培训实行自律管理，从事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潜水培训业务的各会员单位应当依法依规经营，诚实守信，公平竞争。

第五条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潜水救捞行业发展需要，在协会指导下，由分会确定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潜水培训的具体项目，制定相应的培训标准及培训大纲，并向协会会员公布。

第二章 培训种类及项目

第六条 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潜水培训按照培训内容分为公共安全潜水培训、应急救援潜水培训两大类。

第七条 公共安全潜水培训指公共安全潜水人员上岗前接受的适应不同岗位、不同环境潜水作业所需的理论知识与操作技能培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 (一)一至五星公共安全潜水员；
- (二)专长公共安全潜水员；
- (三)一至三星公共安全教练员；
- (四)公共安全潜水总监；
- (五)公共安全潜水总监审。

第八条 应急救援潜水培训指应急救援潜水人员上岗前接受的适应不同岗位、不同环境潜水作业所需的理论知识与操作技能培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 (一)一至五星应急救援潜水员；
- (二)专长应急救援潜水员；
- (三)一至三星应急救援教练员；
- (四)应急救援潜水总监；
- (五)应急救援潜水总监审。

第九条 专长培训项目指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潜水人员上岗前接受的适应大深度、低能见度、封闭空间或高海拔等特殊环境所需的专业知识和专长技能培训，根据实际需要实时更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 (一)低能见度专长潜水员、教练员、训练官；
- (二)高海拔专长潜水员、教练员、训练官；
- (三)大深度专长潜水员、教练员、训练官；
- (四)冰潜专长潜水员、教练员、训练官；

- (五)全面镜专长潜水员、教练员、训练官；
- (六)干湿潜水衣专长潜水员、教练员、训练官；
- (七)搜索巡回专长潜水员、教练员、训练官；
- (八)水下摄影摄像专长潜水员、教练员、训练官；

第三章 培训机构

第十条 申请组织开展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潜水培训业务的机构应依照协会相关流程注册成为协会会员单位，并应按照本办法要求，针对第二章规定的不同培训项目，申请培训资质评估。评估通过后，方可开展相应培训业务。

第十一条 培训机构申请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潜水培训资质评估的，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符合规定的培训机构名称、组织机构、法人资格、章程；
- (二)具有满足所申请培训项目要求的场所、设施和设备；
- (三)具有具备所申请培训项目培训资质的教练员，教练员应取得教练员证书且通过分会复核年审；
- (四)建立有效运行的培训质量管理体系；
- (五)建立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潜水训练安全管理制度，包括潜水训练的安全操作规程及应急预案；
- (六)具有所申请培训项目的培训大纲和教材；
- (七)不得从事协会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潜水体系以外的境外潜水机构组织的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培训。

第十二条 协会单位会员申请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潜水培训机构资质评估，应向分会递交以下申请资料：

- (一) 培训机构评估书面申请书；
- (二) 组织机构代码证、协会会员证书复印件；
- (三) 培训机构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四) 机构内部管理、组织规章制度；
- (五) 培训场所、设施、设备及器材等情况说明；
- (六) 教练员和管理人员的学历、专业、职称及工作或教学经历等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
- (七) 教学大纲、教材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的配备情况说明；
- (八) 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潜水培训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防护制度；
- (九) 培训质量管理体系等辅助证明材料；
- (十) 其他有关要求。

第十三条 分会在受理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潜水培训资质评估申请之后，根据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潜水培训项目场所、设施、设备和教练员等评估指标和工作程序，对申请资料进行预评。

第十四条 分会从协会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组成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潜水培训评估委员会(以下简称评估委)，负责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潜水培训机构资质的评估工作。评估委组织专家到预评通过的培训机构进行现场实地勘验，提出勘验报告并提交分会、协会综合评估。

第十五条 评估通过的，分会报告协会后在协会网站或刊物上公示，期限为15个工作日。公示通过的，颁发《中国潜

水救捞行业协会公共安全潜水培训机构证书》、《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应急救援潜水培训机构证书》（简称《培训机构证书》）。

第十六条 《培训机构证书》应当载明评估通过的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潜水培训项目、机构地址、有效期、培训规模及其他有关事项。

第十七条 《培训机构证书》每年复核一次，复核合格的，其证书继续有效；复核不合格的，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待复核合格后方可获颁《培训机构证书》并从事相关培训工作。

第四章 培训实施

第十八条 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培训机构证书》核准的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潜水培训项目和规模开展培训。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不具备组织学员面对面理论授课的条件时，经分会批准，可采用网络远程教学方式进行理论授课。

第十九条 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的培训均由培训机构组织实施，培训机构对相关培训工作承担全部责任，教练员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组织开展培训活动。

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分会制定的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潜水培训大纲及潜水安全等要求制定培训实施计划，使用分会认可的培训教材，开展相关培训活动。

第二十条 培训机构所有的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潜水培训场所、设施、设备应当处于良好使用状态，以保障培训正常进行。

第二十一条 培训机构在招生时应当向学员告知本办法规定的有关培训项目中对参训条件、培训时间及实习资历等要求。

第二十二条 培训机构应按照培训项目大纲规定的内容和课时开展教学培训和实操训练。

第二十三条 培训机构应当在每期培训班开班10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或者电子方式将培训计划报分会备案，备案内容应当包括培训规模、教学计划、日程安排、承担本期培训教学的教练员情况及培训设施、设备、教材等准备情况。

第二十四条 培训机构聘任的二星及以上教练员仅被允许教授协会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潜水相关课程，不得参与其他境外机构组织的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潜水的培训和宣传推广活动。

第二十五条 培训机构应当做好培训活动的记录，包括学员注册登记、考勤、教学过程及考试考核记录等，并负责学员体检预审等工作。所有培训过程资料都要成册归档，纸质资料保存期不少于五年，电子资料应长期保存。

第二十六条 培训机构应当有效运行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潜水培训质量管理体系，认真执行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潜水培训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防护制度，确保培训质量和潜水训练安全。

第二十七条 培训机构应当在学员培训结束并考核合格后，按照“证书管理系统”相关填报要求，申办相应人员证书。在协会指导下，由分会负责审核并统一制发CDSA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培训技术等级证书，证书有效性以协会官网证书查询系统为准。

第五章 培训管理

第二十八条 分会对培训机构实施管理和业务指导，督促落实本办法及其他相关培训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 分会对培训机构的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潜水培训情况开展随机抽查，抽查包括培训计划执行、本期培训班教练员、培训设施设备及学员出勤等情况。

第三十条 分会在实施管理与检查中发现培训机构不再具备评估指标条件的，将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改正的，按照《会员自律公约》有关规定处理，并将撤销相应的《培训机构证书》，且一年内不受理重新评估申请。

第三十一条 对于在培训中出现的紧急意外事故，培训机构及当事人应当在24小时内向分会提交事故报告，配合分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做好舆情处置。

第六章 罚 则

第三十二条 培训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分会将按照《会员自律公约》的规定予以处理。

(一) 未取得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潜水培训评估证书或超越证书范围开展培训的；

(二) 开班未向分会报备，擅自开展培训的；

(三) 未按分会认定培训大纲、教材进行培训或弄虚作假的；

(四) 参训人员不符合规定条件的；

(五) 授课教练员未取得协会教练员证书或实际任教的教练员与本期培训班向分会备案的教练员不一致的；

(六) 培训机构未按培训项目规定的内容和课时培训的；

(七) 培训机构变相买证卖证、允许参训学员超规请假、缺课的；

(八) 违反分会及协会其他有关规定的。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自负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CDSA舟艇操作、急流救援培训有关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试行。原 2021 年 1 月 15 日印发的《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应急救援与公共安全潜水培训自律管理办法（试行）》（中潜协字〔2021〕13 号）自行废止。